

表一

二〇一六年度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6,73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74.98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30.89	二、外交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资金	9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7.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25.89	本年支出合计	6,825.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6,825.89	支出总计	6,825.89